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21〕1号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新型工业用地（M0）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M0）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31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 工业用地（M0）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M0）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0〕19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商务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24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落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用地类型

（一）内涵定义

新型工业用地（M0）是指主要用于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新型工业用地（M0）分为新供应和已供地调整两种类型；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产业用房是指直接用于项目生产、研发、设计、测试、小试、中试、勘察、检验检测等功能用房；配套用房是指满足职住平衡、新型工业配套等需求修建的食堂、超市、配套公寓及员工倒班房等服务功能用房。

（二）用地分类

新型工业用地（M0）是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定的“工业用地（M1、M2、M3）”类下，增设“新型工业用地（M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备注为新型工业用地。

二、准入要求

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应满足产业、选址、主体准入及其它相关要求。准入审查由区科经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及相关产业办公室（街道办事处）进行综合审查。

（一）产业准入要求

1.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应满足我区1（网络安全类）+3（新型显示、大健康、智能制造类）+N（临空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规划，同时应满足我区及全市“十四五”规划建议中的产业发展要求，符合全市“965”现代产业体系目录（详见附件1），并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及无污染生产等产业业态功能。

2.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二）选址准入要求

1.新型工业用地（M0）总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总规模的10%，宜采取“集中+分散”综合性布局方式。集中型新型工业用地（M0）布局于网安基地、

汉江沿线、泾河两岸等生态环境良好、产业集聚、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产业园区；分散型新型工业用地（M0）根据园区产业发展需求选址布局。在以上园区以外区域布局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开发区管委会审定。

2.城市中心、核心区域及其它对功能业态、建筑风貌有明确要求的区域原则上不安排。

（三）主体准入要求

1.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开发主体、可分割用房的受让主体、产业用房的承租主体须为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2.开发主体拟开发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及亩均税收不得低于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且达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最新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的相关要求。

其中，开发主体拟开发分割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应为以下情形之一：

（1）生产制造型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制造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属行业龙头企

业，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和具备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能力。属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重点行业 100 强等龙头企业，可优先给予开发主体准入审查。

(2) 科技研发型龙头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创新型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属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具备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能力。

(3) 产业平台类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具备类似项目开发运营经验和成效（累计运营面积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属于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累计运营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属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累计运营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具备较好的招商能力、渠道和整合优秀客户群体的资源。

(4) 其他企业拟开发分割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应提请开发区管委会审议同意。

3. 分割转让受让主体、产业用房承租主体条件

(1) 投资强度（投资总额/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亩；

(2) 年产出比（年度工业总产值/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亩；

(3) 单位税收（年度税收/占地面积）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亩。

三、办理程序

（一）受理申请（申请表详见附件2）

1.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按照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实施，投资方拟在我区投资新建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项目签约后由项目招商主体（或指定承接主体）对接区科经局。

2.已供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M0）。已供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由用地单位向区科经局提交申请。

（二）准入审查

区科经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及相关产业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对项目的产业业态、项目选址、空间布局、申报主体资格、项目效益等进行综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提请开发区管委会审议。未通过审查的，由区科经局说明理由并反馈。

（三）办理规划手续

1.规划手续办理方式

准入审查通过后，由用地单位（已供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或拟供地的储备主体（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工业用地（M1、M2、M3）转为新型工业用地（M0），按照《武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简称《规定》）中控规维护程序办理，在开发区管委会审定控规维护方案后，函

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新“一张图”；其他用地转为新型工业用地（M0），按照《规定》中的控规修改程序办理。

已供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核发规划设计条件涉及原容积率调整的，参照《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简化办理程序，经区城乡规划委员会或区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规划设计条件；延续并细化原规划设计条件的，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同意后，核发规划设计条件。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方案确定，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

2.规划管理要求

（1）控制指标。新型工业用地（M0）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在满足城市空间品质、公共服务、市政配套、机场净空控制等要求前提下，根据产业引进需求和规划方案，合理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控制指标。

（2）功能配比。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产业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70%，配套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其中，配套公寓及员工倒班房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禁止利用新型工业用地（M0）建造商品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设计标准。在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审查中，产业用房中主要用于生产制造的用房，应参照工业建筑设计规范，主要用于

研发设计的用房，应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配套公寓及员工倒班房的设计标准，可参照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标准进行设计。新型工业用地（M0）应为城市提供公共空间，并对外开放不得封闭。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及配套用房建筑色彩与材质须符合武汉市色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城市干道侧立面采用高质量外墙饰面材料，设施隐蔽化处理；建筑风格简洁现代，展现现代化高品质园区特点。

（4）停车位配建要求。主要用于生产制造的产业用房按照 0.2-0.4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执行；主要用于创意、设计、研发、中试、检测等功能的产业用房按照 0.8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执行；配套公寓、员工倒班房、商业、办公等配套用房应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相关标准执行。底层架空停车位、停车楼等设施建筑面积可不再配建停车位。

（四）办理供地手续

1. 供地办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核算出让（租赁）价格，办理新型工业用地（M0）供地相关事宜；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登记办理时，在权证附记一栏处注明“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 M0）”等字样，并记录在簿册中。

用地单位应在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履约协议书》（以下简称《履约协议书》）后，再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出让合同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分割销售比例以及后续可增加比例的办理程序和工作要求,由项目招商主体(或指定承接主体)确认,并在《履约协议书》和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公开出让文件中明确。开发主体申请增加分割销售比例(不超过50%)的,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按申请增加分割销售比例的时点,按照新旧分割销售比例的市场评估价格的差值核定土地出让金。

2.供地方式

(1)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可以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也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公开供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间,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同意,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出让年限可弹性设定为20年-50年。

(2)已供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M0),用地单位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出让年限可弹性设定为20年-50年。

3.供地价格

(1)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的土地出让(租赁)起始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P=N\times [M/50+15\%\times (C\times S/40)\times (1+Q)]$

其中:P 为新型工业用地 (M0) 出让 (租赁) 土地价格, N 为新型工业用地 (M0) 土地出让 (租赁) 年限, M 为同地段的工业用地 50 年期市场评估价格, C 为同地段的办公用地 40 年期市场评估楼面地价, S 为该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 Q 为分割转让比例。

(2) 已供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 (M0), 项目开发主体须按新型工业用地 (M0) 的土地出让价格与原用地土地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出让金, 如差额出现负值, 政府不予退返土地出让金。

四、分割转让 (租赁)

(一) 分割转让

1. 分割转让条件。竣工后产业用房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查同意后可以分割转让。新型工业用地 (M0) 项目的产业用房及配套用房的受让主体对象需符合新型工业用地 (M0) 产业类型、投资和产出指标等准入条件。产业用房的受让主体须是独立法人单位, 配套用房的受让主体须为该项目购置产业用房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分割转让要求。新型工业用地 (M0) 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不超过产业用房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 可按幢、层、套 (间) 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 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5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可以分割转让, 但须与产业用房相挂钩, 受让人购买配套用房占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持有产业用房占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3.分割转让（含二次转让）流程

（1）申报受理：受让主体经与开发主体协商一致后，向区科经局提出申请。

（2）审查转让方案：区科经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及相关产业办公室（街道办事处）进行综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提请开发区管委会审议。审查不同意的，由区科经局说明理由并反馈。

（3）办理不动产转让及登记手续：审核同意后，由受让主体向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后续手续。

（二）租赁

产业用房用于租赁的，承租主体必须符合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准入条件，承租主体的入驻申请表及租赁合同须报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招商主体（或指定承接主体）备案。

五、履约监管

（一）签订履约协议书。项目招商主体（或指定承接主体）负责草拟项目《履约协议书》（内容包括产业准入条件、产业内容、建设时序、自持比例、投资强度、年产出比、税收贡献、节能环保、分割转让要求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等相关条款），与项目开发主体协商一致后，提请开发区管委会决策；决策同意后由项目招商主体（或指定承接主体）与项目开发主体签订《履

约协议书》。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公开出让文件中也须明确新型工业用地（M0）相关内容。

（二）履约监管责任主体。项目招商主体（或指定承接主体）为履约监管责任主体，对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管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开发主体及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值及财政贡献等进行监管。对未履行《履约协议书》的，由履约监管责任主体按照《履约协议书》中的违约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三）开发主体日常监管。开发主体应制定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监管，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及履约监管责任主体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对入驻企业统一进行登记，定期统计整理入驻企业的产业、投入产出效益、知识产权、综合能耗等情况；严格监管入驻企业对项目用房的使用，严禁入驻企业擅自转租、转售、改变项目用房原有使用功能、违法加建改建等行为。

六、申报资料

（一）已供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申报所需资料：

- 1.新型工业用地（M0）申请表（附件2）；
- 2.申请报告；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其它相关资料。

其中，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项目选址、初步方案、建设内容（产业及配套用房面积、分割转让比例等）、投入产出效率（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及土地产出率等）、建设周期等。

（二）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申报所需资料：

- 1.企业基本概况和拟投资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情况；
- 2.引进单位项目分析；
- 3.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等决策文件；
- 4.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文书；
- 5.其它相关资料。

（三）分割转让（租赁）申请所需资料：

- 1.受让新型工业用地（M0）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表（附件3）；
- 2.承租新型工业用地（M0）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表（附件4）；
- 3.受让、承租企业概况，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总投资规模、工艺流程、预计年工业产值、税收、利润、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方面分析报告；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其它相关资料。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

（二）明确责任分工。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其中区科经局负责新型工业用地（M0）产业准入的指导和解释工作，牵头负责项目达产复核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的规划、土地及不动产登记的指导和解释工作；区发改局负责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备案的指导和解释工作，牵头负责新供应新型工业用地（M0）用地区域统一评价工作；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竣工验收；区住建局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审批的指导和解释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招商的指导和解释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和解释工作。

（三）实行项目动态监测及年度评估。开发主体或运营管理方负责填报新型工业用地（M0）出租登记情况表（附件 5），每月上报项目招商主体（或指定承接主体）。开发区管委会每月对本区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产业运营及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作为开展年度评估的依据。

（四）强化日常监管。项目招商主体（或指定承接主体）负责新型工业用地（M0）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对企业擅自转租、转售、改变项目用房原有使用功能、违法加建改建等行为责令其及时整改。

八、其他

本方案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商务、行政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解释与修订，有效期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开发区新型工业用地（M0）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0〕19号）一致。

武汉市“965”现代产业体系目录

一、九大支柱产业集群

1. “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光电子、硅光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芯片、5G 通信与人机交互、虚拟现实、智能终端、信息网络等，打造“光芯屏端网”万亿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光芯屏端网”产值 5000 亿元。

2. 汽车制造和服务。聚焦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推动传统汽车转型提升，大力发展汽车研发设计和汽车后市场，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产业化，积极创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到 2025 年，汽车及零部件产值 5000 亿元。

3. 大健康和生物技术。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微生物、健康服务等，建设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现代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流通体系，打造国家健康服务中心。到 2025 年，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值 600 亿元。

4. 高端装备和先进基础材料。聚焦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桥梁工程和轨道交通装备、高端激光装备等，打造全球高端装备产业制造中心。聚焦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推动武钢转型发展，建设炼化一体化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材料产业基地。到 2025 年，高端装备产值 1000 亿元，先进基础材料产值 2000 亿元。

5. 智能建造。聚焦工程设计、建筑设计、桥梁设计、高铁设计等，促进数字设计与建造体系精益化、高效化、流程化、智能化。到 2025 年，建筑业增加值 2000 亿元以上。

6. 商贸物流。聚焦传统商圈升级、线上线下融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打造新零售之城。聚焦电商物流、冷链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建设全球供应链管理重要节点和全国物流综合枢纽城市。到 2025 年，商贸业增加值 2200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 2000 亿元。

7. 绿色环保。聚焦安全应急、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打造国内具有特色的安全应急与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聚焦绿色健康食品、时尚纺织等，提升现代消费品供给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8. 文化旅游。聚焦创意设计、传媒出版、文化遗产、文化商贸、博览会展等，深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高标准打造“五色旅游”精品，建设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 1900 亿元。

9. 现代金融。聚焦银行保险、财富管理、消费金融、风险投资、私募股权、金融科技、金融大数据、金融后台、科技金融中介服务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 2500 亿元。

二、六大新兴产业领域

1. 网络安全。聚焦网络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开展网络安全核心技术攻关，构建网络安全培训体系，布局区块链产业，打造网络安全创新引领区、产业集聚区。

2. 航空航天。聚焦运载火箭、卫星、发射的产品、服务和应用，飞行器研发设计、生产、维修，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大力发展，形成市场化、商业化航天发射能力，打造全国商业航天产业高地。

3. 空天信息。聚焦高精度北斗芯片、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地理空间信息、天基物联网等，丰富定时、定位和遥感观测的综合应用服务，构建覆盖“空、天、地、海”的产业链，打造成为我国空天信息产业的创新发展新高地。

4. 人工智能。聚焦智能芯片计算与系统、人工智能云服务、智能机器翻译、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智能家居等，高标准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人工智能产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5. 数字创意。聚焦动漫、游戏、电竞、直播等，建设中部文化创意之都、全国泛娱数字文化高地。

6. 氢能。聚焦氢能源、燃料电池等，构建氢能研发、制备、储运、试验测试、应用等完整产业链条，加快国家氢能示范基地建设。

三、五大未来产业方向

1. 电磁能。聚焦电磁装备制造、高端舰船制造、高速轨道交通等，打造世界一流的电磁能产业。

2. 量子科技。聚焦量子导航、量子通信基础应用网络、量子通信装备研制、量子计算等，打造国内量子技术及产业发展新高地。

3. 超级计算。聚焦高性能计算、云计算等，积极布局超算产业链，提升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挖掘、数据交易、信息管理分析能力，建设以云计算平台和云服务为关键支撑的数字生态，打造“科技算盘”，建设“算力城市”。

4. 脑科学和类脑科学。聚焦脑重大疾病诊治、类脑计算与脑机智能等，积极开展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推动脑科学与人工智能有效结合，成为“中国脑计划”的领军者。

5. 深地深海深空。聚焦地球深部勘探开发、深海装备和传感网络开发、深空对地探测等，形成“三深”运载探测装备系列化和配套能力，增强作业支持能力和资源开发能力，带动“三深”技术与装备的自主产业发展。

附件 2

新型工业用地（M0）项目申请表（样表）

申请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产值			年税收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用地性质		
总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拟调整用地规模			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规模 (平方米)			其	产业用房规模	
			中	配套用房规模	
项目投资 情况预期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其它 指标				
法人代表		联系		身份	
联系人		联系		身份	

项目基本情况 (现状使用情况、 拟拟建设项目设 想、拟分割转让比 例等)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承诺	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如 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 所有后果, 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型工业用地（M0）受让企业项目入驻 申请表（样表）

受让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年产值		年税收			总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 中	产业		受让形式	
	配套					
转让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企业概况，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总投资规模等（可另附件）						

预计年工业产值、税收、利润等方面分析、产品工艺流程、年用电、用煤、用油量分析、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等

主要设备估算表（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转让企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让企业申请	我公司同意承继****公司签订的《新型工业用地（MO）项目履约协议书》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型工业用地（M0）承租企业项目入驻 申请表（样表）

承租企业名称 (盖章)			出租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目前税务关系 (所在地)			目前工商关系 (所在地)		
上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上年度税收 (万元)		
职工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租赁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 中	产业用房		
			配套用房		
企业概况，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总投资规模等（可另附件）					

预计年工业产值、税收、利润等方面分析、产品工艺流程、年用电、用煤、用油量分析、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等

主要设备估算表（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出租企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租企业申请	我公司同意承继****公司签订的《新型工业用地（MO）项目履约协议书》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型工业用地（M0）出租登记 情况表（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年产值 (万元)		年税收 (万元)		总占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 (平方米)		拟出租面积 (平方米)			
其中	产业用房	其中	产业用房		其中	产业用房	
	配套用房		配套用房			配套用房	
土地证号				房产编号			
不动产权证号				其它验收材料			
目前已入租企业基本情况							
编号	已入租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出租面积			

出租用房的结构、布局、楼层、高度、配电房、安全等情况及要求说明（可另附）：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